

# 漢語語法學的興起及其發展\*

王 力

中國語言學會經過兩次外來的影響：第一次是印度的影響，第二次是西洋的影響。前者是局部的，只影響到音韻學方面；後者是全面的，影響到語言學的各個方面。

從清末到解放以前，西洋的影響，基本上是資產階級語言學的影響。自從1840年鴉片戰爭失敗以後，許多知識分子都以爲要救國，只有維新；要維新，只有學外國。這種政治思想反映在學術觀點上，就是把西洋的學術搬到中國來。具體到語言學上，也是把西洋的語言學搬到中國來。直到解放以前，除了極少數的馬克思主義者以外，中國語言學始終是學習西洋資產階級語言學爲目的。這樣，中國語言學就是從封建主義的轉移到資產階級的，整個時期可以稱爲西學東漸的時期。

在本節裏，我們講的是語法學的興起及其發展。中國古代學者們也曾注意到一些語法事實。例如《說文》：“者，別事詞也”；“皆，俱詞也”；“會，詞之舒也”；“乃，詞之難也”；“爾，詞之必然也”；“矣，語已詞也”。《說文》所謂“詞”，大致等於今天所謂虛詞。《說文》：“詞，意內而言外也”。《繫傳通論》引作“音內而言外”。徐鍇說：“惟也，思也，曰也，兮也，斯也，若此之類，皆詞也，語之助也。”明劉淇著《助字辨畧》，“助字”也就是“語助”。清王引之著《經傳釋詞》，釋的就是《說文》所謂“意內言外”的“詞”。但是，虛詞雖是語法成分，如果單從詞彙上看它的意義，不從語法上看它的作用，仍然不能算是語法著作。《文心雕龍·章句篇》說：“至於‘夫’、‘惟’、‘蓋’、‘故’者，發端之首唱；‘之’、‘而’、‘於’、‘以’者，乃剝句之舊體；‘乎’、‘哉’、‘者’、‘也’，亦送末之常科”。這倒是講了虛詞在句中的位置，但是也遠不能滿足語法的要求。佛教上有所謂“聲明”，其中包括語法，當佛經傳於中國時，梵語語法也曾傳入中國，當時也有人學過“聲明”。但梵語語法的研究並沒有引起人們對漢語語法的注意。

---

\* 編者案：《中國語言學史》是王力教授六十年代在北京大學開設的“中國語言學史”的講義。全文共四章十八節。《中國語文》雜誌由一九六三年第三期起至一九六四年第二期止，連載了三章十五節。現承王力教授惠賜第四章《西學東漸時期》續稿交本刊發表，這一期先刊載第十六節《語法學的興起及其發展》。

關於詞類的劃分，從前也曾涉及過。大約在宋代就有了“動字”和“靜字”的分別：動字等於今天所謂動詞；靜字等於今天所謂名詞。這也可以算是語法的萌芽，但是距離整個語法體系還是很遠的。中國真正的語法書，要算《馬氏文通》為第一部。所以我們就從《馬氏文通》講起，直到解放前為止。我們共分為兩個時期來講：第一是興起時期（1898—1935）以馬建忠、楊樹達、黎錦熙為代表；第二是發展時期（1936—1948），以王力、呂叔湘、高名凱為代表。在這六個人的著作當中，我們着重講馬建忠的《馬氏文通》。

### （一）興起時期

馬建忠，字眉叔，江蘇丹徒人，天主教徒，畢業於法國巴黎大學。他的“小學”根柢很好；又通拉丁語和法語。他在法國學法科，兼通聲光電化等自然科學。歸國後，在政治上是“辦洋務”的人物；在學術上則可以說是學貫中西。在今天看來，他在政治上是失敗了，他的一部語法著作對中國文化却是有貢獻的。

應該指出，十九世紀末期，歐洲語言學已經很發達了，而馬建忠似乎並沒有學過語言學，他所著的《馬氏文通》只是受了西洋的“葛郎瑪”(grammar)的影響。

後代人們常說《馬氏文通》是硬套西洋語法的。但是我們應該深入研究《文通》的內容，然後能夠作出正確的判斷。本來，在語法學的初期，以西洋語法作為模特兒來研究漢語語法，是不可避免的事。我們所要注意的是：在當時的歷史條件下，馬建忠的著作算是傑出的。具體表現在：

（1）馬氏精通拉丁語與法語，他拿西洋語言來跟漢語比較，是全面而精到的，與後來那些一知半解、僅憑一部《納氏文法》<sup>①</sup>來比附的相比較，有上下床之別。

（2）馬氏精通古代漢語，此書以古代漢語為對象，唯有像他那樣對文言文能讀、能寫的人，才有很好的條件對古代漢語進行深入的分析。

（3）馬氏在著作中有許多獨到之處，《馬氏文通》可以說是富於創造性的一部語法書。他開創中國語法學的功勞是很大的，正所謂“不廢江河萬古流”。照搬西洋語法的地方固然也不少，但不能因此抹殺此書的價值。

《馬氏文通》全書分為四部分：第一部分是正名，這是對各種語法術語所下的定義，馬氏稱為界說<sup>②</sup>。總共有二十三個界說。第二部分是實字，即今天所謂實詞。馬氏把實字分為五類：第一是名字，即今天所謂名詞；第二是代字，即今天所謂代詞；第三是動字，即今天所謂動詞；第四是靜字，即今天所謂形容詞；第五是狀字，即今天所謂副詞。第三部分是虛字，即今天所謂虛詞。馬氏把虛字分成四類：第一是介字，即今天所謂介詞；第二是連字，即今天所謂連詞；第三是助字，即今天所謂語氣詞；第四是嘆

① 《納氏文法》是 Nesfield 所著的《英語語法》，民國初年，中學多採用作為課本。

② “界說”與“定義”都等於英語的 definition，這只是譯名的不同。

字，即今天所謂感嘆詞。第四部分是句讀。句就是今天所謂句子；讀（音 do`u，今寫作逗）大致等於今天所謂分句。

《馬氏文通》摹仿西洋語法的地方自然是很多的。現在試舉一些典型的例子：

（a）接讀代字 接讀代字等於西洋所謂關係代詞（relative pronouns）。馬氏以“其”“所”“者”三字認為是接讀代字③。

（b）約指代字 馬氏所謂約指代字，是“皆”、“多”、“凡”等④。這是受了法語語法的影響，因為法語的tout（皆、凡）、plusieurs（多）在用作主賓語的時候都算是代詞⑤。

（c）方位詞代替介詞之用 馬氏以為記時記地的話，“上”“下”“內”“外”等詞放在地名、人名、時代的後面，總是前面不加介詞的，在此情況下，“上”、“下”、“內”、“外”就代替了介詞的作用⑥。這種說法，很像後來有些外國漢學家說這些方位詞是“後置詞”。

（d）坐動與散動 馬氏所謂“坐動”，等於西洋語法的定式動詞（finite verbs），所謂“散動”，等於西洋語法的不定式動詞（infinite verbs）⑦。

（e）助動字 馬氏以“可”、“足”、“能”、“得”為助動字⑧。這顯然是照抄西洋的助動詞（auxiliary verbs）。

但是，我們如果說馬建忠完全照搬西洋語法，那是不公平的。馬氏在許多地方都照顧到漢語的特殊情況，並沒有生搬硬套。現在舉其犖犖大者三事為例：

（a）馬氏在例言中說：“此書主旨，專論句讀。”雖然實字與虛字所佔篇幅最大，但是，把實字與虛字講清楚了，正是為句讀服務的。所以他說：“惟字之在句讀也，必有其所，而字字相配；必從其類，類別而後進論夫句讀焉。”我們知道，西洋語法一般分為音韻、形態、句法三部分，而以形態部分為主。馬氏在書中完全沒有講漢語的形態學，在今天看來可能是太過了；但是，在當時來看，的確是從漢語具體情況，不肯照抄。我們試看德國漢學家加貝倫茲（Gabelentz）在1881年所寫的漢語語法就說漢語名詞共有五個“格”⑨。馬建忠如果生搬硬套西洋語法，為甚麼不像加貝倫茲之所為呢？

（b）馬氏在詞類中建立助字一類，這是很大的創造。在此以前，中國所謂助字亦是泛指虛詞；馬氏所謂助字指的是語氣詞。今天我們看來並沒有甚麼稀奇；但是，我們試想，西洋語法中所沒有的東西，憑空加了進去，這是墨守西洋語法的人所敢設想的嗎？直到馬氏以後還有人說助字不過是副詞之一種，可見欲抄西洋不患無辭。在這一點上，可以看見馬氏的卓識。

（c）馬氏立“象靜司詞”。“象靜”就是一般形容詞。“司詞”是介詞後的名詞，這裏

③ 《馬氏文通》校注本，中華書局1954年版，上冊，60—78頁。

④ 同上，96—103頁。

⑤ 但是，與法語語法也不完全符合。

⑥ 《馬氏文通》校注本，119—121頁。

⑦ 參看同上，263—287頁。

⑧ 同上，234—241頁。

⑨ 參看王力《中國語法理論》上冊，9頁。

指形容詞後的名詞。如《論語》“言寡尤，行寡悔”，“尤”與“悔”被認為象靜司詞，這也是照顧了漢語的特點。

馬建忠由於是拿拉丁語法來跟漢語語法比較的，凡是漢語語法跟拉丁語法接近而跟英語違異的地方，他都講得較好。這裏也舉兩件事來說明：

(a) 《馬氏文通》說：“又句讀中，凡名字用以記地、記時、記價值、記度量、記里數，類無介詞為先者，皆可視同賓次<sup>⑩</sup>。”我們知道，拉丁語中的介詞是比較少用的，不用並不是省畧。馬氏在這裏不談省畧，正是合理的。

(b) 馬氏不把繫詞歸入動詞，而稱為斷詞，放在靜字的一卷內，這顯然是受拉丁語法的影響。繫詞後面的形容詞或名詞稱為表詞，這也是受拉丁語法與法語語法的影響（法語 *attribut*），而與英語不同，他說：“靜字而為表詞，必置起詞之後。後之者，即決為如斯之口氣也。口氣決而意達，意達則句讀成矣。其句讀之起詞（按即主語），名、代、頓、豆無論也，而表詞則概為靜字。然有以名字與頓、豆為之者，則必用若靜字然<sup>⑪</sup>。”這裏完全沒有談到繫詞省畧的問題，因為拉丁語的名句（按即描寫句與判斷句）本來就不是必須用繫詞的。

馬氏以後，許多人都批評他照抄西洋語法，其實沒有細讀他的書；又有許多人批評他不合理論（即不懂語法理論），其實是所見不廣，用英語語法的眼光來看《馬氏文通》。作為一個蕁路檻樓以啓山林的開路先鋒，馬建忠做到這個地步是很不容易的。

馬氏在理論上也有一些缺點。其中最重要的是缺乏歷史主義觀點。他在序文中把語法看成是“有一成之律貫乎其中，歷千古而無或少變”。他的意思是說，字形、字聲是最易變的，而語法則是千古不變的。他把先秦的古語與千年後的韓愈的語言看成是同一的研究對象；這樣古今雜糅，是語法不變論的邏輯結果。馬氏的非歷史主義又表現在抹殺語法的民族特點。他說：“而亘古今、塞宇宙，其種之或黃、或白、或紫、或黑之鈞是人也，天皆賦之以此心之所以能意，此意之所以能達之理。”雖然他也注意到某些不同之點，但是他說“其大綱蓋無不同”<sup>⑫</sup>，還是錯誤的。

《馬氏文通》出版以後，有許多漢語語法書跟着出版，大體上是因襲馬書的體系。其中有一些改變，那就是改得更像英語語法。馬建忠對歐洲語言所知較多，眼界較寬，他並不是以英語語法作為標準的。而且書中又照顧了中國舊有的詞章學上的和小學上的一些概念，以致只讀過英語語法的人感到生疏。因此，只有越改越像英語語法了。陳承澤《國文法草創》批評說：“坊間通行之中國文法，大抵以外國文法為權，而強以中國文法納之，所謂削足適履的文法。”但是，如果視野不廣，只看見英語而沒有看見世界各民族的語言，甚至沒有看見歐洲各種主要語言，空談不模仿是無濟於事的。

陳承澤的《國文法草創》是一部較好的語法理論著作，他對馬建忠的講法有許多修正，主要是做到詞有定類，分別本用和活用。

⑩ 《馬氏文通》校注本上冊，118頁。

⑪ 同上，160頁。

⑫ 《馬氏文通·後序》校注本上冊，7頁。

楊樹達字遇夫，湖南長沙人。他在語法上的主要著作有《高等國文法》（1920），《詞詮》（1928）、《馬氏文通刊誤》（1931）等。其他方面的主要著作有《老子古義》、《論語疏證》、《漢書窺管》、《中國修辭學》、《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》等。楊氏繼承了乾嘉的樸學，各方面的造詣都頗深。他的語法著作，顯然是從高郵王氏父子那裏繼承了許多東西。《詞詮》等於一部“新經傳釋詞”。即以《高等國文法》而論，也等於拿一部“新經傳釋詞”進行一種新的排列法。

《高等國文法》和《詞詮》都是很好的材料書，材料搜羅得相當豐富。對虛詞的解釋，一般地說是能取王氏父子之長而舍其短。

《馬氏文通刊誤》在校訂工作上也做得很好。馬建忠引書很粗心，許多材料上的錯誤都得到了糾正。至於涉及語法理論，楊氏就不一定比馬氏高明；而且以英語語法去糾正拉丁語語法也是牛頭不對馬嘴的。

總的說來，楊氏在語法體系上沒有甚麼可取之處。凡是他與馬建忠違異的地方，往往也就是執着英語語法的地方。例如他把“所”字改稱助動詞。實際上是受了英語被動式須用助動詞的語法的影響。他把“在”、“居”、“適”、“詣”、“之”、“如”、“涉”、“過”等字認為關係內動詞，不認為外動詞，正是由於這些詞譯成英語是內動詞。有時候，好像他是獨出心裁，無所依傍，如以“之”字為連詞。這又不能自圓其說。總之，楊氏長於考據而短於理論，所以他在語法體系上沒有甚麼創獲。

從原則出發，而不是從材料出發，這是楊氏在研究方法上的缺點。例如《馬氏文通》分析《漢書·陸賈傳》“迺病免家居”一句，以為“病”、“家”二字在動詞的前面而又不是主語，應視同賓語。楊氏硬說《陸賈傳》本當云：“以病免，於家居”，原文省去“以”“於”二字，而以為馬說“於理論不合”<sup>⑬</sup>。其他講到“理論不合”的很多。楊氏在這一點上比不上嚴復。嚴復在《英文漢詁序》中說：“文譜者，講其所已習，非由此而得其所習也。”按照某種“理論”作為語法的準繩，而不顧語言事實，則這種所謂“理論”是站不住腳的。

黎錦熙，字劭西，湖南湘潭人。他的主要著作有《新著國語文法》（1924）和《比較文法》（1933），而以前者的影響為最大。《新著國語文法》的最大特點是在最大程度上仿照英語語法。例如黎氏把“是”字後面的實體詞叫做補足語或補位<sup>⑭</sup>，“有”字後面某些名詞被認為是主語<sup>⑮</sup>，又有所謂雙賓位<sup>⑯</sup>、包孕複句<sup>⑰</sup>等，這都是依照英語語法的。盡可能和英語語法一致是當時此書成功的主要原因。這是當時的潮流。黎氏的漢語修養好，又費了很長的時間搜集豐富的材料，所以他的成就在同時代的許多語法學家之上。

放棄形態學，專講造句法，馬建忠就是這樣做的。黎錦熙想得更深一層，他覺得

⑬ 楊樹達：《馬氏文通刊誤》，科學出版社1958年版，64頁。

⑭ 黎錦熙：《新著國語文法》，商務印書館1925年版，55—58頁。

⑮ 同上，49頁。

⑯ 同上，34—35頁。

⑰ 同上，250—264頁。

“若單講詞類底分品和變形，在西文已經是國各不同，在國語更是絕無關係的了”，所以應該打破“詞類本位”，而創立“句本位”的“文法”。實際上他已經走到“漢語無詞類”說的邊緣。他說：“國語的詞類，在詞的本身上無從分別，必須看他在句中的位置、職務，才能認定這一個詞是屬於何種詞類<sup>⑮</sup>。”在這一點上，他和陳承澤是背道而馳的。

詞有定類或詞無定類（事實上等於無詞類），這是漢語語法學上長期爭論的問題，將來還要爭論下去。這是百家爭鳴的問題。

黎書作為教科書來看是一部好書：條理分明，分析詳盡。書中採用了圖解法，也是採用了英語語法教學的經驗，在教學上是有一定作用的。

黎氏在中國語言學上的主要貢獻在於以白話文作為語法研究的對象。這也是時勢造成的：五四運動以後，白話文風行全國，以白話文為對象的語法書也就應運而生了。

黎氏的主要缺點是先有理，後有法。他在《新著國語文法》引論中說：“思想底規律，並不因民族而區分，句子底‘邏輯的分析’，而不因語言而別異。”他這句話的前半說對了，後半却說錯了。各個語言中的句子結構，不可能有先驗的“邏輯的分析”。黎氏所謂“邏輯的分析”往往是以英語的造句法為標準。他之所以特立一類“關係內動詞”，是看見這些詞在英語中只算內動詞（“坐”、“騎”、“到”、“進”、“過”等），而他們在漢語中却不須經過介詞的中介而直接帶上賓語<sup>⑯</sup>。他認為“你坐車，我走路”，裏面的“車”與“路”都很像賓語，但是要作副詞的性質看待<sup>⑰</sup>。黎氏又常常談省畧，也是因為他心目中的一個先驗的理。例如在分析“這座鐵橋，〔 〕今年秋季完工”的時候，他說：“這句話若是冬季說的，就屬過去，〔 〕中可以說是省了一個介詞‘當’字；若是春夏季說的就屬將來，〔 〕中也可以說是省了一個介詞‘到’字。這樣任意談省畧，主觀地填充一個所謂被省畧了的詞，而且這個詞可以隨季節而異，顯然是研究方法上的缺點。

## （二）發展時期

1936年1月，王力發表了《中國文法學初探》一文，對前此的漢語語法研究方法進行了批判。他反對模仿西洋語法。他認為拿西洋語法來比較研究是可以的。但是他說：“我們對於某一族語的文法的研究，不難在把另一族語相比較以證明其相同之點，而難在就本族語裏尋求其與世界諸族語相異之點。看見別人家裏有某一件東西，回來看看自己家裏有沒有，本來是可以的，只該留神一點，不要把竹夫人誤認為字紙簍。”他的意思是要從客觀材料中概括出語言的結構規律，而不是從某些先驗的語法規則中審查漢語。他在文中也提出了歷史觀點，以為古今語法是不同的。1937年1月，他發表了《中國文法中的繫詞》，也表現了他的歷史觀點<sup>⑱</sup>。

⑮ 同上。

⑯ 參看同上，124頁。“關係內動詞”大約是受楊樹達的影響。

⑰ 同上，53頁。

⑱ 當時他以為六朝時代才產生繫詞，時代定得太晚了一點。但是，上古沒有繫詞，這個意見他至今還是堅持的。

王力在語法方面的著作，除了上述的兩篇論文以外，還有《中國現代語法》(1943)、《中國語法理論》(1944)、《中國語法綱要》(1946)<sup>②</sup>等。此外，在他所著的《中國語文概論》(1939)<sup>③</sup>裏，也講到一些語法問題。《中國現代語法》和《中國語法理論》是互相配合的兩部書<sup>④</sup>：前者專講規則；後者專講理論（即為甚麼定出那些規則來）。《中國語法綱要》則是《中國現代語法》的簡編。

王力在他的著作中把句子分為敘述句、描寫句、判斷句；又把漢語句法上的特殊結構分為能願式、使成式、處置式、被動式、遞繫式、緊縮式、次品補語、末品補語；又把副詞的範圍縮小為一般不能修飾名詞的詞，把“了”、“着”等字認為情貌（即時志）的記號；又詳細討論了稱數法，這些理論在語法學界都起了較大的影響。這是重視漢語特點的結果。

王力的語法著作深受丹麥葉斯柏森（Jespersen）的《語法哲學》、法國方德里葉斯（Vendryes）的《語言論》和美國柏龍菲爾德（Bloomfield）的影響。特別是對於葉斯柏森，無條件的採用了他的“三品說”。“三品說”本身有着嚴重的缺點，王力又把它和柏龍菲爾德的“中心說”混在一起，以致互相矛盾，反而影響了它的優點。

呂叔湘在語法上的著作有《中國文法要畧》(1941)和在1940年開始寫的一些關於漢語語法的論文（後來合編成爲《漢語語法論文集》，1955年出版）。

《中國文法要畧》的最大特色，是在書的後半部提出了“表達論”。這是從思想內容到表達形式的一種研究方法。“表達論”從十個角度來分別句子的種類：①正反·虛實；②傳信；③傳疑；④行動·感情；⑤離合·向背；⑥異同·高下；⑦同時·先後；⑧釋因·紀效；⑨假設·推論；⑩擒縱·襯托。這種從內容到形式的方法也是比較新的方法。

呂氏在1941年前後，曾發願要寫一部近代漢語歷史語法，所以先陸續發表一些文章。他根據唐宋以後的語錄、筆記、詞曲、小說等，研究了近代漢語中的一些虛詞。他這樣重視近代白話，跟馬建忠以爲兩漢以後只有韓愈僅知文理，是一個鮮明的對比。這些文章都寫得很紮實，有分量、有確鑿的證據。其中也有關於上古語法的文章，例如《論“毋”與“勿”》，其中有很細致的分析。呂氏在早年就注意研究歷史語法，比起馬建忠千古不變的理論，是大大地推進了一步。

高名凱在語法上的著作有《漢語語法論》(1948)。這是純理論的著作，和呂、王二家都不同。呂氏的《中國文法要畧》是一部語法書，敘述各種規則；王氏的《中國語法理論》雖然是“理論”，但是只是爲《中國現代語法》作說明；而高氏則專講理論。書中包括“句法論”、“範疇論”、“句型論”等三編。“句法論”着重在講詞與詞的關係，分爲“規定”、“引導”、“對注”、“並列”、“連絡”等六個類型。“句型論”分爲“否定”、“詢問”、

② 《中國語法綱要》是用王了一的名義寫的，1957年改名《漢語語法綱要》。

③ 《中國語文概論》，1950年改名《中國語文講話》，1955年改名《漢語講話》。

④ 這兩部書的前身是西南聯合大學的《中國現代語法講義》(1940—1941)。

“疑惑”、“命令”、“感嘆”等五個類型<sup>⑳</sup>。高氏曾經研究哲學，對邏輯學也有修養，所以善於分析問題。他的語法理論都是在方德里葉斯語言學說的強烈影響下產生的，所以語法體系與王、呂兩家大大不同。

儘管三家的語法體系各不相同，但是他們有一個很大的共同點：都是以普通語言學為理論指導來進行研究工作的。這是這個時期和語法初期的明顯的分野。在語法初期，馬建忠固然絕口不提普通語言學，楊樹達等偶然提到了一些語言學理論，也都只是作為一種點綴品，黏附在上面，很不調和<sup>㉑</sup>。惟有這個時期的語法學家們才真正研究了普通語言學，真正運用了普通語言學。漢語語法學到這個時期之所以發展為一個新的階段，原因也在於此。

但是，就在這個優點之中也隱藏着缺點。他們只知道把西洋的語言學方法應用到漢語語法上來，而不知道很好地結合漢語的具體情況來進行創造。於是在多數情況下還不能突破西洋的語言學方法的框子，有時候甚至拿自己所信奉的普通語言學家的理論來套漢語的材料。王、呂主要是依靠了葉斯柏森<sup>㉒</sup>，高氏是依靠了方特里葉斯。這樣就不免傍人藩籬，始終不能徹底地創立中國的風格。

王、呂、高三家還有一個共同的缺點，就是過於重視書面語言，而忽畧了有聲語言。他們都是南方人，對普通話的輕音，兒化不熟悉，不能從語調、變音等方面研究它們跟句法的關係。例如王氏把許多雙音詞看成了“仿語”（即詞組），也就是不考慮輕音的緣故。

漢語語法學是一門新興的科學。從1898年到了解放以前，僅僅走了兩步，離開成功地建立漢語語法的科學體系的時期還是遼遠的。

⑳ 《漢語語法論》在1957年有修訂版。修訂的地方很多，例如把“範疇論”移到“造句論”（原名“句法論”）的前面，把討論詞類的一章從“緒論”裏抽出，加以重寫，插在“構詞論”裏，把原有的“句法論”、“範疇論”、“句型論”三編改為“構詞法”、“範疇論”、“造句論”等四編。

㉑ 例如楊樹達的《高等國文法》第一章“總論”講到“言語之起源”、“言語之變遷”、“言語之類別及國語”、“國語之緣起及其發展”等，都是與其他各章不發生關係的。而且他所講的主要是中國古代的理論，不是西洋一般語言學的理論。

㉒ 呂氏也採用了葉斯柏森的“詞級論”（即“三品說”）。

### 參考資料

王立達編譯：《漢語研究小史》，商務印書館1959年版，34—47頁。

馬建忠：《馬氏文通》序、後序、例言。

楊樹達：《高等國文法》序。

楊樹達：《馬氏文通刊誤》自序。

黎錦熙：《新著國語文法》自序及引論。

何容：《中國文法論》。

龍果夫：《漢語語法綱要》俄譯本序。見王了一：《漢語語法綱要》，新知識出版社1957年版。

《解放前漢語語法的研究》，見於《語言學研究與批判》第二輯。